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1030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林煜堂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林委員麗雲、王委員維菁、王委員怡惠、
王委員正嘉、陳委員崇樹

列席人員：黃主任秘書文哲、黃參事金益、蔡技監炳煌、王處長德威、
陳處長春木、詹處長懿廉、林副處長慧玲（代理處長）、
詹處長文旭、溫處長俊瑜、劉專門委員得延（代理主任）

中、南區監理處：視訊

伍、確認第 1029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
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32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860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3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

- 一、「新彰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案」續行審議。
- 二、本次所提其餘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計 344 件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龍祥育樂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所屬「LS TIME 電影台」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7 條第 1 項、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二、龍祥育樂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所屬「LS TIME 電影台」之執照效期為 106 年 10 月 6 日至 112 年 10 月 5 日止，依規定應於 109 年 12 月 5 日前提送前 3 年之營運計畫執行報告，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多次去函提醒，該公司始於 110 年 4 月 21 日線上提報並經該處多次要求補正。

三、案經該處形式要件審查，並提至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組成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評鑑諮詢會議」實質審查後，復經本會第 815 分組委員會議審查，再請業者到會面談及補正完竣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龍祥育樂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LS TIME 電影台」營運計畫執行情形，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評鑑結果「合格」，請該公司依總評意見確實辦理，其辦理情形並列為下次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第三案：台灣大哥大申請合併台灣之星案及遠傳電信申請合併亞太電信案專家學者諮詢會會議結果報告暨聽證會規劃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公眾電信網路設置申請及審查辦法、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辦法及行政程序法第 55 條等規定辦理。

二、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哥大) 於本(111)年 2 月 10 日向本會申請與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之星) 合併，並以台灣大哥大為存續公司，台灣之星為消滅公司。另，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 於本年 3 月 23 日向本會申請與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太電信)合併，並以遠傳電信為存續公司，亞太電信為消滅公司。

三、前揭兩合併案經業管單位就該等公司所送資料進行初步查核，並請其補正後，於本年 7 月 28 日辦理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完竣。另為精進審查面向深廣度，規劃召開聽證會諮詢各方意見，該處爰彙整相關意見並予研析後，提出後續辦理建議。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後續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聽證會事宜。

柒、散會：上午 11 時 8 分。